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1) 有關認購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GI可換股票據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0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新百利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認購人、周大福代理人、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魯先生及其配偶、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其配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周大福代理人」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並持有220,000,000股股份及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釋義

「GI兌換價」	指	每股GI兌換股份4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
「GI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GI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GI可換股票據」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成立目的為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1)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2)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GI可換股票據以及於GI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GI兌換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olden Infinity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持有1,194,029,301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GI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義

「清洗豁免」	指	一致行動集團因GI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新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發行但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二零零八年Puraway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但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3厘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42,5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劉卓維先生

翁綺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40及41樓

敬啟者：

(1) 有關認購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GI可換股票據之清洗豁免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交易時段後) 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GI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亦將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i)杜顯俊先生(「杜先生」)多年來(包括過去十二個月)透過其曾為合夥人而現為顧問之唐天榮律師行向一致行動集團部份成員提供專業法律服務;及(ii)杜先生現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8)之執行董事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控股股東均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故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並不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內。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新百利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31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c)新百利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d)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人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GI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GI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發行GI可換股票據及GI兌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一切所須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
- (c)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GI可換股票據及於兌換權獲行使時或另行根據GI可換股票據及GI兌換股份之條件配發及發行GI兌換股份；
- (d) 相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須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及
- (e)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董事會函件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其中一項事件，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對認購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認購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 (或其司法詮釋) 有任何改變或出現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 (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 之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 (不論是否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環)，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戰爭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會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認購人發出有關通知後，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停止及終結，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人為由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1,194,029,30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56%。

董事會函件

GI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GI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GI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 300,000,000港元
- 許可兌換及轉讓面額：** 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除非於任何時間GI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可兌換GI可換股票據全部(但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 到期日：** GI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或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 兌換權及兌換期：** 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GI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GI兌換價將GI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成股份。
- 兌換價：** 初步為每股GI兌換股份4港元，可根據若干事項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或向股東授出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供股或就股份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息率：** 每年3.5厘，於每年到期時支付
- 可轉讓性：** GI可換股票據可按許可面額轉讓。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GI可換股票據不可轉授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G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讓須符合(i)上市規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時)(以及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如有關轉讓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

董事會函件

- 投票權：** 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因身為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概不會申請批准GI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於GI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GI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本公司於GI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並無抵押。
- 將於GI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之GI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於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並享有記錄日期為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行使兌換權之限制：** 倘發行相關GI兌換股份將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達到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本公司有權不理會任何兌換通知及其項下之兌換權（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就任何追溯權而被罰款），而本公司將無責任發行任何GI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提早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100%未償還本金額。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及不多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以相等於所贖回本金總額加其任何由GI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直至(但不包括)贖回之日止之應計未付利息之任何金額贖回GI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G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GI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立即註銷所購回之任何GI可換股票據。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當時GI可換股票據最少75%未償還本金額之持有人可要求即時按本金額加其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GI可換股票據：(i)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錯失，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或於聯交所一般開市買賣之連續21個營業日期間內暫停買賣；(ii)拖欠GI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款項；(iii)出現涉及本公司之若干無力償債或破產相關情況，或倘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其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iv)任何同意、許可、批准或授權遭撤銷或撤回或修訂，以致本公司履行其於GI可換股票據項下責任之能力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或(v)倘本公司於香港履行其於GI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變成不可能或違法。

董事會函件

於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300,000,000港元按初步GI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75,000,000股GI兌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3%及本公司經發行75,000,000股GI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1%。

GI兌換價

初步GI兌換價每股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670港元溢價約8.99%；
- (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670港元溢價約8.99%；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34港元溢價約7.12%；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80港元溢價約38.89%；及
- (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148,921,000港元及已發行6,102,897,828股股份計算)約每股2.155港元溢價約85.61%。

初步GI兌換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現時市況後，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項尚未行使：(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載交易向Puraway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二零零八年Puraway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述向周大福代理人發行之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認購合共22,100,670股股份之購股權(包括授予魯先生以認購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此外，亦可能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向劉丞霖先生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在下列情況下(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下文所述事件發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 (A) 緊隨GI可換股票據按初步GI兌換價悉數兌換後；
- (B) 緊隨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7.3港元悉數兌換後；
- (C) 緊隨GI可換股票據按初步GI兌換價悉數兌換及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7.3港元悉數兌換後；及
- (D) 緊隨GI可換股票據按初步GI兌換價悉數兌換、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7.3港元悉數兌換、二零零八年Puraway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285港元悉數兌換、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現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向劉丞霖先生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後。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況A		情況B		情況C		情況D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一致行動集團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 (附註1)	1,200,739,301	19.67	1,275,739,301	20.65	1,200,739,301	18.83	1,275,739,301	19.77	1,281,739,301	18.12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 (附註2)	225,000,000	3.69	225,000,000	3.64	498,972,602	7.82	498,972,602	7.73	498,972,602	7.05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及其聯繫人 (附註3)	394,670,000	6.47	394,670,000	6.39	394,670,000	6.19	394,670,000	6.12	394,670,000	5.58
小計	1,820,409,301	29.83	1,895,409,301	30.68	2,094,381,903	32.84	2,169,381,903	33.62	2,175,381,903	30.75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及劉丞霖先生 (附註4)	925,000,000	15.15	925,000,000	14.97	925,000,000	14.51	925,000,000	14.34	1,525,000,000	21.56
本集團其他董事 (附註5)	7,283,200	0.12	7,283,200	0.12	7,283,200	0.11	7,283,200	0.11	10,283,349	0.14
公眾股東	3,350,555,327	54.90	3,350,555,327	54.23	3,350,555,327	52.54	3,350,555,327	51.93	3,363,655,848	47.55
總計	6,103,247,828	100.00	6,178,247,828	100.00	6,377,220,430	100.00	6,452,220,430	100.00	7,074,321,100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1,200,739,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由魯先生持有，1,194,029,301股股份由認購人（其由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而1,750,000股股份由魯先生之配偶持有。
- 周大福代理人為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之公司。該公司亦為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225,000,000股股份中，220,000,000股股份由周大福代理人持有，而5,000,000股股份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持有。
-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為由鄭家純博士控制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394,670,000股股份中，325,570,000股股份由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持有，而69,100,000股股份由鄭家純博士之配偶持有。
-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為由劉丞霖先生控制之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Puraway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本集團其他董事，魯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董事會函件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本集團目前專注於發展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之首個焦煤開採項目。

為方便運輸煤碳，本集團已大致完成連接胡碩圖礦場與Yarant／中國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站之公路之路基工程，長度約310公里。為鞏固已建成之路基以方便車輛使用及維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與一名獨立承辦商訂立一份路面合約，主要包括鋪設路面瀝青及沿約340公里長之公路興建若干路面中途站，價值人民幣488,240,940元。鋪設路面工程預計於年內完成，以方便運送焦煤。本集團落實並與禮頓LLC就於胡碩圖之焦煤開採項目訂立一份六年期開採合約。

本集團已開展於胡碩圖之初期開採業務。

於實際開始進行商業產礦前，預計將需要額外資金以進行必要之基礎建設，包括上述鋪設路面及應付經營所需。因此，本公司需要尋求額外營運資金及融資以應付與其產礦業務有關之各項開支。

經考慮：(i)銀行融資(倘取得)之貸款利率不會如GI可換股票據吸引；(ii)相對於配售新股份，發行GI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iii)透過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集資亦可能招致較高之交易成本，如包銷及其他費用；及(iv)透過由認購人認購GI可換股票據提供資金以及初步GI兌換價較現行市價所引伸之溢價反映魯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實際商業生產前對本集團業務之信心，執行董事認為發行GI可換股票據屬本公司取得資金之適當途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I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6,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為本集團之路面鋪設及開採營運開支提供資金。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由執行董事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魯先生在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I可換股票據擬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一致行動集團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全部的股份對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合共於1,820,409,30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83%），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控制或將有權行使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有關人士概無訂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全面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及(ii)任何有關人士亦概無責任或權利以使任何有關人士曾經或可能已經暫時或永久以整體或按個別情況，將行使對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轉予第三方。

清洗豁免

就本公司而言，認購人、魯先生及其配偶、周大福代理人、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其配偶彼此之間行動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1,820,409,301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29.83%。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於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300,000,000港元按初步GI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並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本公司約30.68%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在此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觸發一致行動集團就本公司全部證券（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得適當豁免。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亦將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已表示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後，將授出清洗豁免。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或獨立股東未有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09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本通函第19至31頁所載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敬請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

僅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MEC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敬啟者：

(1)有關認購GI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及
(2)有關GI可換股票據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作出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9至31頁。敬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清洗豁免，並計及新百利之獨立意見(特別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徐慶全
謹啟

劉偉彪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1) 有關認購GI可換股票據
之關連交易；及
(2) 有關GI可換股票據
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致股東及貴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供參照）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認購人為貴公司主要股東及由執行董事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認購人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魯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批准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GI可換股票據。

就貴公司而言，認購人、魯先生及其配偶、周大福代理人、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其配偶彼此之間行動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1,820,409,301股股份，佔貴公司總投票權約29.83%。

新百利函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於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300,000,000港元按初步GI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並假設貴公司股本及股權結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貴公司約30.68%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此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觸發一致行動集團就貴公司全部證券(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得適當豁免。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後,方會授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或獨立股東未有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包括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杜先生」)並不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中,因(i)杜先生多年來(包括過去十二個月)透過唐天樂律師行(其曾為合夥人,現為顧問)為一致行動集團若干成員提供專業法律服務;(ii)杜先生現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8)執行董事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非執行董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均為該等公司之控股股東)。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過。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與貴公司、認購人、其各自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並因此被視為適合就上述事項提供獨立財務意見。除就此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之外,並無吾等將自貴公司、認購人、其各自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益處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年報」)及通函所載資料。

新百利函件

吾等倚賴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上述資料及事實以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無誤導成份。吾等已徵求並獲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取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證明吾等對有關資料之倚賴屬適當。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獲提供之資料。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

(i) 貴集團業務

貴公司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貴集團目前專注於發展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之首個焦煤開採項目。

(ii) 貴集團財務資料

財務業績

下列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從年報摘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	—	29,9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8,521)	(486,545)	109,20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248,521)	(420,039)	74,40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68,884)	(18,348)	—
年內(虧損)／溢利	(317,405)	(438,387)	74,400

新百利函件

貴集團主要集中發展其能源及資源開發業務，並撤出其剩餘之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益，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出售一間擁有G200型飛機之附屬公司；(ii)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業務之應佔收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iii)能源及資源開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處於開發階段，並無貢獻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為317,4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438,400,000港元減少約27.6%。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年內開發中項目建築工程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約11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000,000港元)已資本化，故財務成本較二零零九年約171,900,000港元減少約46.7%，至二零一零年約91,600,000港元；(ii)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未實現其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以及實現其中一項總公平值收益約72,8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相對於二零零九年之公平值虧損約24,000,000港元)；(iii)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較二零零九年約56,800,000港元減少約95.7%，至二零一零年約2,500,000港元；及(iv)二零零九年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約100,400,000港元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出現。

隨著貴集團進一步發展為一間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此業務分部之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開支)上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38,400,000港元，主要因貴集團能源及相關資源項目產生之會計虧損。於該筆約438,400,000港元之虧損中，會計虧損約295,500,000港元來自於(i)提早贖回貸款票據約100,400,000港元；(ii)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之名義利息開支約171,100,000港元；及(iii)香港上市投資因港股市價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而出現公平值虧損約24,000,000港元的會計虧損。除上述外，貴集團亦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能源及資源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45,200,000港元，以及確認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約56,800,000港元。

新百利函件

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年報)概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835,704	14,320,377	13,891,555
流動資產	334,254	726,892	326,652
流動負債	(311,179)	(30,342)	(251,571)
	<u>14,858,779</u>	<u>14,996,927</u>	<u>13,966,636</u>
淨流動資產	23,075	696,550	75,081
非流動負債	(1,709,801)	(1,757,634)	(871,514)
	<u>(1,686,726)</u>	<u>(1,061,084)</u>	<u>(796,433)</u>
淨資產	<u>13,148,978</u>	<u>13,259,293</u>	<u>13,095,122</u>
資金來源：			
股東應佔權益	13,148,921	13,259,236	13,095,065
少數股東權益	57	57	57
	<u>13,148,978</u>	<u>13,259,293</u>	<u>13,095,122</u>
權益總額	<u>13,148,978</u>	<u>13,259,293</u>	<u>13,095,12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主要資產與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收購之多項專營權之勘查及評估資產有關。該等勘查及評估資產與於蒙古西部胡碩圖、達爾維、Gants Mod、Olon Bulag、戈壁阿爾泰及巴彥烏勒蓋總專營權面積約330,000公頃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查及評估資產約為13,189,700,000港元。此外，約1,090,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資本化為開發中項目，此與連接胡碩圖與Yarant／中國新疆塔克什肯邊境站之公路(「胡碩圖公路」)之路基工程之開發成本有關。如年報中所述，胡碩圖公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已大致完成。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款。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動用資金於採礦開發及相關業務(如胡碩圖公路之建築工程及於蒙古收購有色資源之勘探專營權之現金代價付款)所致。

新百利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約1,70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47,200,000港元)，到期日介乎一年至兩年不等。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約253,200,000港元，該筆負債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由約1,757,6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票據約1,647,200,000港元及貸款票據約110,4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63,0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票據約1,850,000,000港元(約140,20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及約1,709,800,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貸款票據約113,000,000港元)，乃因累計利息開支按介乎10.43%至14.14%之實際利率計算所致。

2.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於蒙古西部之首個項目位於科布多省胡碩圖，涉及貴集團位於蒙古西部330,000公頃專營權區內之600公頃。勘查已探明約149,200,000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煤資源，主要為質素優良之焦煤。貴集團之目標為初步達至年產3,000,000噸原煤(可銷售量為2,000,000噸)並於日後逐步增加產量。

為方便運輸煤碳，貴集團已大致完成胡碩圖公路之建造工程。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為鞏固已建成之路基以方便車輛使用及維修，貴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與一名獨立承建商訂立路面合約(「**路面合約**」)，主要包括鋪設路面瀝青及沿約340公里長之公路興建若干路面中途站，約價值人民幣488,200,000元。鋪設路面工程預計於本年內完成，以方便運送焦煤。貴集團已在胡碩圖進行初步採礦。

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實際投產前，預計將需要額外資金以進行必要之基礎建設，包括上述鋪設路面及就上述實際開展商業有關採礦生產前之運作。因此，貴公司尋求額外營運資金以就有關採礦業務之各項開支提供資金屬必要之舉。GI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6,000,000港元，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為貴集團之路面鋪設及各項開採開支提供資金。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21,300,000港元。如通函附錄一第五節中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債項報表中所述，貴集團大部分負債包括付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零息可換股票據2,000,000,000港元（「CTF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該CTF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為每股7.3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153.5%。如年報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157,200,000港元及162,100,000港元。加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持有量處於121,300,000港元之相對低水平，貴集團現正面對大量現金流出。基於貴集團並未投產及根據路面合約的進一步資金需求，預計貴集團現有資金資源未必足以支付貴集團開採項目之未來現金支出。故此，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營運資本需求並同意貴公司之意見，認為有必要取得額外營運資本及融資以應付其採礦業務的各項資本及營運費用。

3. 可供貴集團選擇之其他融資途徑

據董事表示，貴公司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之股本融資。董事認為，鑑於貴集團過往錄得虧損，銀行融資（倘取得）之貸款利率不會如GI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般吸引，故銀行借款將無可避免地為貴集團帶來更多融資成本。事實上，根據一間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所作出之報價，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將遠高於GI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

透過配售新股份集資將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投資者亦通常會要求新股份配售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折讓，而GI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則訂為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溢價約8.99%及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溢價約38.89%之價格。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可能招致較高之交易成本（如包銷及其他費用），而對該等不參與股東所造成之攤薄影響通常會較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影響為大。經審慎周詳考慮上述討論之各項途徑後，董事認為而吾等亦同意，發行GI可換股票據屬貴公司取得資金之適當途徑。

4. GI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GI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GI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

(i) GI兌換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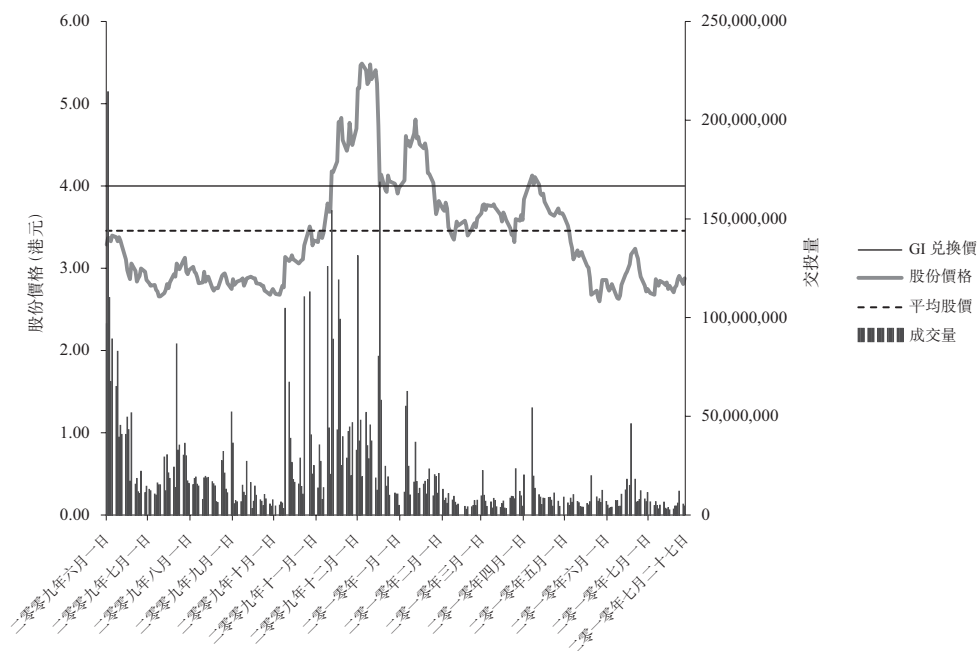
每股4.0港元之初步GI兌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8港元溢價約38.8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670港元溢價約8.99%；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670港元溢價約8.99%；及
- (iv)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34港元溢價約7.12%。

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GI兌換價較股份之現行價格有溢價，顯示出魯先生於實際投產前對貴集團之業務充滿信心。為評估釐定初步GI兌換價每股4.0港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分析貴公司於一段較長時期之過往股價表現。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貴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回顧期」) 之股份收市價及交易量圖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2.6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錄得)及最高每股5.49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錄得)。於回顧期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約為每股3.40港元。GI兌換價較回顧期的平均股份收市價高約17.6%。

初步GI兌換價亦較股東應佔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2.155港元(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148,9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6,102,897,828股計算)大幅溢價約85.61%。

根據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初步GI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百利函件

(ii) 年期

GI可換股票據之年期為三年，而貴公司只須於到期日贖回GI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經與貴公司商討後，胡碩圖地區的初步開採已經展開，並於本年後期開展商業生產。三年期GI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償還日前給予貴集團足夠時間以建立其採礦營運。股東亦應注意貴公司有權於GI可換股票據年內按面值贖回GI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根據上文，吾等認為三年期GI可換股票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票息率

GI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為每年3.5厘，可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根據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票息率為3.5厘計算，貴公司每年之現金付款將為10,500,000港元。經考慮(i)於上文第2節所提及貴集團的資金需要；(ii)鑑於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銀行融資(倘取得)之貸款利率不會如GI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般吸引(如上文第3節所述)，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可取之融資方法；(iii) GI可換股票據之無抵押性質；及(iv)倘貴集團能尋求條款優於GI可換股票據之其他融資方式，貴公司有權提早贖回GI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吾等認為GI可換股票據的3.5厘票息率屬公平合理。

(iv) GI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

GI可換股票據一般可轉讓，惟轉讓予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須經(i)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取得股東相關批准。倘發行相關GI兌換股份將導致股份之公眾持有量不足以達到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貴公司亦無須發行任何GI兌換股份。吾等認為所取得之該等條款就一般上市合規而言為貴公司提供保護，且該等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之意見一致，認為GI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認購事項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據貴公司表示，貴公司將予發行之GI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將於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作兩個獨立部分，包括負債部分以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將計入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而資產總值將按發行GI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增加，上述之淨影響將為資產淨值之增加，並在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之相應增加中反映。因此，發行GI可換股票據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有正面影響。

(ii) 盈利

於往後期間，GI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僅GI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將於GI可換股票據發行完成後及隨後三年內從綜合損益賬中扣除。貴集團將繼續產生GI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直至GI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及／或贖回。於GI可換股票據初步確認、兌換或到期時，將概無於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雖然GI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利息將對貴集團未來之盈利造成負面影響，考慮到上文第2節討論到之貴集團之資金需要，為讓貴集團促進其於胡碩圖地區之採礦營運按計劃進行，發行GI可換股票據乃屬必要之舉。

(iii)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

根據年報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1,300,000港元。於緊隨發行GI可換股票據完成後，貴公司將從發行GI可換股票據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96,000,000港元，GI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將被視為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因此，於完成發行GI可換股票據後，貴公司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將獲得改善。

6. 對獨立股東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GI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將導致發行75,000,000股GI兌換股份(按初步GI兌換價計算)，僅佔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於GI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約為0.67% (由約54.90%攤薄至約54.23%，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A方案中)，該影響被視為微不足道。

7. 清洗豁免

於G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300,000,000港元按初步GI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假設貴公司股本及股權結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貴公司約30.68%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此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觸發一致行動集團就貴公司全部證券(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得適當豁免。就此，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股東應注意認購事項於(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不得根據認購協議豁免。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認購協議將予以失效。基於上述因素及原因，吾等不認為獨立股東不會從不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取得任何好處。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不獲通過將導致認購協議失效。

新百利函件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表決贊成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企業財務

鄒偉雄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1. 財務摘要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摘錄及摘要，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從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摘錄及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	29,952
其他收入	—	9,076	—
利息收入	2,274	18,980	3,342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	15
直接航空成本	—	—	(1,311)
員工成本	(63,235)	(46,903)	(39,818)
折舊	(24,177)	(17,466)	(12,909)
其他開支	(96,936)	(77,947)	(63,963)
財務成本	(91,556)	(171,877)	(31,2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0,689)	(16,062)	190,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2,814	(24,039)	20,075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	—	12,40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5,747
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			
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2,457)	(56,76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24)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1,535)	(3,170)	(2,36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	(688)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	(100,37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8,521)	(486,545)	109,2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	66,506	(34,8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248,521)	(420,039)	74,4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8,884)	(18,348)	—
本年度(虧損)溢利	(317,405)	(438,387)	74,40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7,405)	(438,387)	74,400
少數股東權益	—	—	—
	(317,405)	(438,387)	74,4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u>(5.22)</u>	<u>(7.25)</u>	<u>2.32</u>
— 攤薄(港仙)	<u>(5.22)</u>	<u>(7.25)</u>	<u>2.3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u>(4.08)</u>	<u>(6.95)</u>	<u>2.32</u>
— 攤薄(港仙)	<u>(4.08)</u>	<u>(6.95)</u>	<u>2.31</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u>(1.14)</u>	<u>(0.30)</u>	<u>不適用</u>
— 攤薄(港仙)	<u>(1.14)</u>	<u>(0.30)</u>	<u>不適用</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169,958	15,047,269	14,218,207
減：負債總額	<u>(2,020,980)</u>	<u>(1,787,976)</u>	<u>(1,123,085)</u>
淨資產	<u>13,148,978</u>	<u>13,259,293</u>	<u>13,095,1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48,921	13,259,236	13,095,065
少數股東權益	<u>57</u>	<u>57</u>	<u>57</u>
權益總額	<u>13,148,978</u>	<u>13,259,293</u>	<u>13,095,122</u>

附註：

1. 本公司核數師在其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內附修訂意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乃無保留意見。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宣派股息。
4. 提供包機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包機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業績連同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機服務業務應佔業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所載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引述之頁碼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eloitte. 德勤

致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57頁至第110頁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計劃、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儘管本行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貴集團在蒙古西部擁有一項約286,000,000港元有關鐵礦之勘探專營權，而該專營權或會因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根據禁止採礦法，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包括貴集團）將會獲得賠償，但賠償細則現時仍未獲知。倘貴集團之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而貴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收購專營權所付之代價，則貴集團之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此事件之最終結果現時未能斷定，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可能導致之任何減值（如有）作出撥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煤炭開採	6	—	—
其他收入	6	—	9,076
利息收入		2,274	18,980
員工成本		(63,235)	(46,903)
折舊		(24,177)	(17,466)
其他開支		(96,936)	(77,947)
財務成本	7	(91,556)	(171,8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4	(10,689)	(16,0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2,814	(24,039)
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			
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8	(2,457)	(56,7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3,024)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	(31,535)	(3,170)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27	—	(100,371)
除稅前虧損	8	(248,521)	(486,545)
所得稅抵免	9	—	66,5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48,521)	(420,039)

綜合損益賬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u>(68,884)</u>	<u>(18,348)</u>
本年度虧損		<u><u>(317,405)</u></u>	<u><u>(438,38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317,405)</u></u>	<u><u>(438,387)</u></u>
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u>(5.22)</u></u>	<u><u>(7.25)</u></u>
— 攤薄 (港仙)		<u><u>(5.22)</u></u>	<u><u>(7.25)</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u>(4.08)</u></u>	<u><u>(6.95)</u></u>
— 攤薄 (港仙)		<u><u>(4.08)</u></u>	<u><u>(6.95)</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u>(1.14)</u></u>	<u><u>(0.30)</u></u>
— 攤薄 (港仙)		<u><u>(1.14)</u></u>	<u><u>(0.30)</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17,405)	(438,38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1,025	(63,35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86,380)</u>	<u>(501,7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314	224,456
投資物業	14	94,278	104,046
無形資產	15	877	809
開發中之項目	16	1,090,494	738,94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13,189,727	12,758,7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41,599	67,6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應收貸款票據	20	37,667	—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21	22,042	54,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與其他長期按金	22	63,556	170,5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200,000	200,000
		<u>14,835,704</u>	<u>14,320,37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4,094	31,986
持作買賣投資	23	45,207	28,7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3,654	5,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21,299	660,889
		<u>334,254</u>	<u>726,8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5	8,110	1,04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9,244	18,482
可換股票據	26	140,232	—
貸款票據	27	112,969	—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18	624	5,510
應付稅項		—	5,301
		<u>311,179</u>	<u>30,342</u>
淨流動資產		<u>23,075</u>	<u>696,5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858,779</u>	<u>15,016,9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	1,709,801	1,647,166
貸款票據	27	—	110,468
		<u>1,709,801</u>	<u>1,757,634</u>
淨資產		<u>13,148,978</u>	<u>13,259,2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2,058	120,964
儲備		<u>13,026,863</u>	<u>13,138,2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48,921	13,259,236
少數股東權益		<u>57</u>	<u>57</u>
權益總額		<u>13,148,978</u>	<u>13,259,29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20,945	9,132,405	199,594	3,529,218	8,225	(1,035)	105,713	13,095,065	57	13,095,12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3,352)	—	(63,352)	—	(63,352)
年內虧損	—	—	—	—	—	—	(438,387)	(438,387)	—	(438,387)
年內之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3,352)	(438,387)	(501,739)	—	(501,73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	6,572	—	—	6,572	—	6,572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	—	654,948	—	—	—	654,948	—	654,948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19	5,987	—	—	(1,616)	—	—	4,390	—	4,390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20,964	9,138,392	199,594	4,184,166	13,181	(64,387)	(332,674)	13,259,236	57	13,259,29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1,025	—	31,025	—	31,025
年內虧損	—	—	—	—	—	—	(317,405)	(317,405)	—	(317,405)
年內之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31,025	(317,405)	(286,380)	—	(286,38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	6,660	—	—	6,660	—	6,660
發行股份										
— 收購一項勘探權	1,092	168,100	—	—	—	—	—	169,192	—	169,192
— 行使購股權	2	311	—	—	(100)	—	—	213	—	213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2,058	9,306,803	199,594	4,184,166	19,741	(33,362)	(650,079)	13,148,921	57	13,148,9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除稅前虧損		(317,405)	(504,893)
利息收入		(2,274)	(19,072)
財務成本		91,556	171,8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836
無形資產撇銷		23	2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撇銷		3,1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1	4,80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1,535	3,170
無形資產攤銷		423	224
折舊		32,034	24,644
先前確認為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勘探相關開支		1,72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0,689	16,0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2,814)	24,039
飛機減值虧損		24,333	—
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之減值虧損		2,457	56,766
購買飛機所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23,64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24	—
提前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	100,371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6,660	6,5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6,377)	(119,40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53,598)	(18,920)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56,349	1,602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193)	(16,218)
收取聯營公司墊款		(2,007)	(3,388)
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56,826)	(156,326)
已付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301)	(907)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162,127)	(157,2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23)	(41,022)
購置投資物業		—	(104,04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515,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8	—
開發中項目添置		(237,741)	(641,361)
收購一項勘探權 (經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現金流出淨額		(77,485)	—
勘探及評估資產添置		(92,637)	(94,184)
無形資產添置		(514)	(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20)	(90,962)
收購聯營公司		—	(56,771)
向聯營公司注資		(6,293)	(28,4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9	(3,02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1	48,694	—
向聯營公司墊款		—	(6,258)
已收銀行利息		1,997	19,072
投資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383,898)	(528,942)
融資業務			
償還借貸		—	(197,900)
行使購股權收取之所得款項		213	4,390
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		—	2,000,000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		—	(687,500)
就銀行及其他借貸支付之利息		—	(772)
就貸款票據支付之利息		—	(19,537)
融資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213	1,098,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值		(545,812)	412,5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889	254,3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22	(5,958)
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99	660,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40及41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及提供包機服務業務。按附註10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提供包機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前，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本公司於當日終止提供包機服務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成為美元，因為美元更能反映與本集團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故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
	進，乃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
	訂

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較生效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提前採納)。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須重新劃分（見附註6），但不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

於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是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業務分部。與根據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之主要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須重新劃分。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所需披露。本集團並未根據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條文提供有關擴大披露範圍之比較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已列明有關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組別之所需披露。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大致上不適用於該等出售組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指本公司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乃按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賬。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款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對有關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本集團僅會在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按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損益。

本集團將於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日起停止使用權益會計法，並自該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投資入賬，惟條件是該聯營公司不會成為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一項金融資產作初步計量時，於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之投資賬面值被視為該投資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提供服務應收賬項減折扣之數額。

(a)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b) 包機收入

包機收入於提供運輸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用途之樓宇，就管理而言，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根據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項目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有使用年限之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撥備。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

勘探及評估開支預付款項(待勘探工程開展)按成本列賬，並於工程開展後確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開發中之項目

開發中之項目包括本集團擁有使用權之道路建築成本。開發中之項目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倘道路建築工程落成而該道路可作擬定用途，開發中之項目乃轉撥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成本以及搜尋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以及決定提取有關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當顯示出提取礦物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後，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進行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檢討，並當出現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之期間在有關期內屆滿，或該期間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於特定區域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產生大額開支，而此開支乃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引致發現具商業效益之礦物資源數量，且本集團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上述活動；或
- 有充份數據顯示，雖然應會於特定區域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以資本增值為目的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解除確認，或於投資物業永久撤回不再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自其出售獲得經濟利益時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損益(按資產之淨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計入有關賬項解除確認之該年度綜合損益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於租賃分類時分開考慮，除非租約付款不能夠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約，並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租約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列賬為經營租約，惟歸類為投資物業而按公平值模式列賬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賬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而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賬。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並非以功能貨幣港元列值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賬確認。

僅當與集團實體有關之相關交易、事件或情況有變時，方會改變該實體之功能貨幣。換算功能貨幣的改變所產生之影響自往後期間入賬。於改變當日，實體使用該日通行之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為新功能貨幣，而產生之非貨幣項目換算金額當作歷史成本處理。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等待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時用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列作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賬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不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或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的情況下，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頒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之稅項結果。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或被視為成本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項。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作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該等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將之變賣；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賬。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貸款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定持作買賣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當有關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使用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得現值之間的差額。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賬面值均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備抵賬的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當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有關款項即與備抵賬沖銷。先前已撇銷而日後收回之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賬。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而組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或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算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期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兌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有關附註17所載就收購採礦及勘探權而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其換股選擇權部分按公平值確認，並列入股本(資本儲備)。就其他可換股票據而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股本之換股選擇權)所獲分配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股本(資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資本儲備，直至所附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資本儲備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於資本儲備列賬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內。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賬款及貸款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同時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時，則非衍生主合約內在之衍生工具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有關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指明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之損失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積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綜合損益賬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而綜合損益賬亦無就授出購股權價值確認開支。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並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自發行在外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授出股本工具以作資產收購

就交換貨品或服務發行之股本工具(股份及換股權)按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未能可靠估算，否則參考授出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計量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

4.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其中包括附註27披露之貸款票據、附註26披露之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會考慮成本及與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隨後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資本架構。

5. 金融工具

5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740	684,4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持作買賣投資	45,207	28,74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u>2,019,672</u>	<u>1,781,836</u>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貸款票據、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概無重大變動。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獲適時有效實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蒙古運營，承擔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列值之應收貸款票據、其他應收賬項、持作買賣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港元」)	4,296	—	96,722	—
美元(「美元」)	—	728	—	6,018
人民幣(「人民幣」)	6,156	1	77	1,523
蒙古圖格里克(「圖格里克」)	<u>2,543</u>	<u>847</u>	<u>1,546</u>	<u>316</u>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5. 金融工具 (續)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管理層認為，人民幣及圖格里克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有關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應收貸款票據(見附註20)及定息借貸(如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26及27)。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4)。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將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之港元銀行結餘所產生之現行定期存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尚未就該等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故須承受股本之價格風險。管理層會個別定期檢討所持有該等投資之預期回報。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網絡安全及服務業營運之股本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按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所面對股價風險而定。

假設各權益工具上市股份價格上升／下降5%，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減少／增加2,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會減少／增加1,437,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5. 金融工具 (續)**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需承受信貸風險集中於聯營公司欠款之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指授予向兩間聯營公司作出之墊款。如該等聯營公司無法按要求還款，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程序，以監察該聯營公司之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該等聯營公司之結餘，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除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過份集中以及上述集中之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5. 金融工具 (續)

5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屆滿期限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二零一零年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項	8,110	—	—	—	8,110	8,110
其他應付賬款	6,057	2,878	39,000	—	47,935	47,935
應付一間 聯營公司賬款	624	—	—	—	624	624
可換股票據 (附註26)	—	—	155,325	—	155,325	140,232
零息可換股票據 (附註26)	—	—	—	2,000,000	2,000,000	1,709,801
貸款票據 (附註27)	—	—	115,000	—	115,000	112,969
	<u>14,791</u>	<u>2,878</u>	<u>309,325</u>	<u>2,000,000</u>	<u>2,326,994</u>	<u>2,019,671</u>

二零零九年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項	966	83	—	—	1,049	1,049
其他應付賬款	7,086	10,557	—	—	17,643	17,643
應付一間 聯營公司賬款	5,510	—	—	—	5,510	5,510
可換股票據 (附註26)	—	—	—	155,325	155,325	127,556
零息可換股票據 (附註26)	—	—	—	2,000,000	2,000,000	1,519,610
貸款票據 (附註27)	—	—	—	115,000	115,000	110,468
	<u>13,562</u>	<u>10,640</u>	<u>—</u>	<u>2,270,325</u>	<u>2,294,527</u>	<u>1,781,836</u>

5. 金融工具 (續)

5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參考市場所報買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為於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按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類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來自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而該等輸入值並不包括於第一級內的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來自估值技巧，其中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 上市股本證券	45,207	—	—	45,2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u> </u>	<u> </u>	<u> </u>	<u> </u>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煤炭開採	—	—
其他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7,788
來自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收入	—	1,288
	<u>—</u>	<u>9,076</u>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按照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之基準確認經營分部，有關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以及評估分部表現。相反，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個別實體須按風險及回報方法，並僅以該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作為確認該等分部之起點，確認兩套分部資料（業務及地區）。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已發生變動。

過往幾年，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三個經營部門進行分析（即煤炭開採、包機服務及物業投資）。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董事會呈報之資料則專注於煤炭開採及包機服務分部。有關物業投資及鐵礦勘探專營權之資料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之內。

提供包機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終止。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分部收入為2,3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5,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分部虧損為135,7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531,000港元）。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
分部虧損	(71,692)	(71,692)
未分配開支 (附註)		(112,656)
銀行利息收入		2,274
財務成本		(91,5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0,68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72,814
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2,4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2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1,535)
除稅前虧損		(248,52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
分部虧損	(45,183)	(45,183)
未分配開支 (附註)		(97,133)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9,076
銀行利息收入		18,980
財務成本		(171,8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6,0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4,039)
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56,76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170)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100,371)
除稅前虧損		(486,545)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虧損，當中為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連之開支、租金及管理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14,222,174
投資物業	94,278
持作買賣投資	45,207
應收貸款票據	37,6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5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3,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70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	440,609
	<u>15,169,958</u>
負債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7,630
可換股票據	1,850,033
貸款票據	112,969
其他未分配負債	50,348
	<u>2,020,980</u>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13,675,699
分部資產 — 包機服務	267,881
	<u>13,943,580</u>
投資物業	104,046
持作買賣投資	28,7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6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5,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728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	46,220
	<u>15,047,269</u>
負債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12,291
分部負債 — 包機服務	6,773
	<u>19,064</u>
應付稅項	5,301
可換股票據	1,647,166
貸款票據	110,468
其他未分配負債	5,977
	<u>1,787,976</u>

附註：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鐵礦勘探權(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其他非用作煤炭開採之長期按金，以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在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中之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 煤炭開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附註)	491,172	873,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5,975</u>	<u>11,014</u>

附註：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發中項目、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增加。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關於持續經營業務) 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3,628	20,157
蒙古	14,431,643	13,683,881
中國內地	<u>152,766</u>	<u>188,628</u>
	<u>14,598,037</u>	<u>13,892,66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及金融工具。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 (附註26)	202,867	187,234
— 貸款票據 (附註27)	2,501	32,913
— 銀行貸款	—	772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附註)	(113,812)	(49,042)
	<u>91,556</u>	<u>171,877</u>

附註：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其中一部分，乃就興建道路(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年率14.07%(二零零九年：14.22%)計算得出。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11)	3,215	3,13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878	43,2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1,142	522
員工成本總額	<u>63,235</u>	<u>46,903</u>
核數師酬金	2,004	2,268
軟件之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423	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177	17,466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2,204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1	—
外匯淨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443	344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4,813	12,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836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之撇銷	3,174	—
	<u>3,174</u>	<u>—</u>

9. 所得稅抵免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抵免代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香港稅率16.5%計算之本期所得稅	—	6,014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107)
	—	5,90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68,278)
— 稅率變動應計	—	(4,135)
	—	(72,413)
所得稅抵免	—	(66,50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自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故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乃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0%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本集團就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間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48,521)	(486,545)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1,006)	(80,2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397)	(3,6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833	87,67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52	662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暫時差額	—	(72,4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918	1,624
所得稅抵免	—	(66,506)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VVH」) 訂立買賣協議，以96,000,000港元代價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Glory Key」) 之全部股權，該代價或會因Glory Key於完成日期之淨負債變動而改變。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亦為VVH之董事兼控股股東。該代價以(i)現金48,694,000港元 (為50,000,000港元扣除Glory Key為數1,306,000港元之淨負債變動) 及(ii)由VVH發行年利率4厘之46,000,000港元貸款票據 (發行人有權選擇於到期前贖回貸款票據) 支付。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而Glory Key從事提供包機服務。本集團乃為將資源集中於採礦業務而進行該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而Glory Key之控制權已於當日轉交予VVH。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包機服務業務之虧損	64,084	18,348
出售包機服務業務之虧損	4,800	—
	<u>68,884</u>	<u>18,348</u>

年內來自包機服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392	2,005
直接飛行成本	(870)	(1,430)
銀行利息收入	—	92
折舊	(7,857)	(7,178)
飛機之減值虧損	(24,333)	—
購買飛機所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附註)	(23,649)	—
其他開支	(9,767)	(11,837)
	<u>(64,084)</u>	<u>(18,348)</u>

附註：於完成出售Glory Key後，管理層開始尋找其他方法終止購買Falcon 900EX客機之合約，該合約價值約為295,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域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購買飛機協議向賣方支付合共約147,804,000港元。根據合約條款，管理層估計終止費用將為合約金額之8%，因此就按金確認減值虧損23,649,000港元，而餘下按金約124,155,000港元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安域集團有限公司收到賣方終止購買之正式通知。賣方已沒收金額為23,649,000港元之算定賠償金，而餘下按金已經退回，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全數收取。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4,391)	(98,58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8,311	(3,18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6,079	95,554
現金流出淨額	<u>(1)</u>	<u>(6,217)</u>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1,129	—	—	1,129
劉卓維	—	—	—	—	—	—
翁綺慧	—	1,707	57	—	12	1,776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	—	100
劉偉彪	100	—	—	—	—	100
徐慶全	100	—	—	—	—	100
	<u>310</u>	<u>1,707</u>	<u>1,186</u>	<u>—</u>	<u>12</u>	<u>3,215</u>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	—	—	1,054	—	—	1,054
劉卓維	—	—	—	—	—	—
翁綺慧	—	1,707	52	—	12	1,771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	10	—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100	—	—	—	—	100
劉偉彪	100	—	—	—	—	100
徐慶全	100	—	—	—	—	100
	<u>310</u>	<u>1,707</u>	<u>1,106</u>	<u>—</u>	<u>12</u>	<u>3,135</u>

於該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董事酬金。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並無包括董事在內(二零零九年：一名，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中)。五名(二零零九年：其餘四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083	15,642
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41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u>6,169</u>	<u>6,032</u>
	<u>22,293</u>	<u>21,698</u>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2	—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2	—
8,500,001港元－9,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9,500,000港元	—	1
	5	4

(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17,405)	(438,3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8,521)	(420,0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8,884)	(18,348)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85,327	6,048,066

附註：由於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區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及引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56,665	12,087	4,573	3,802	4,740	11,645	143,568	237,080
匯兌調整	(5,152)	259	(55)	(17)	(1,312)	(385)	—	(6,662)
添置	2,687	10,106	771	1,767	7,642	14,773	3,276	41,022
撇銷	—	(1,531)	(15)	(251)	(3)	—	—	(1,800)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200	20,921	5,274	5,301	11,067	26,033	146,844	269,640
匯兌調整	—	26	10	11	—	149	—	196
添置	—	5,915	745	950	876	9,884	383	18,753
撇銷	—	—	(21)	—	—	—	—	(21)
出售	—	—	—	—	—	(879)	—	(8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22,894)	(122,894)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200	26,862	6,008	6,262	11,943	35,187	24,333	164,7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1,417	1,639	2,117	362	143	1,863	15,669	23,210
匯兌調整	(1,269)	64	(49)	(29)	(187)	(236)	—	(1,706)
本年度折舊	4,968	5,559	1,089	1,267	805	3,778	7,178	24,644
撇銷	—	(869)	(9)	(86)	—	—	—	(964)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5,116	6,393	3,148	1,514	761	5,405	22,847	45,184
匯兌調整	—	17	4	4	—	22	—	47
本年度折舊	5,420	8,861	1,300	1,564	1,114	5,918	7,857	32,034
撇銷	—	—	(21)	—	—	—	—	(21)
減值	—	—	—	—	—	—	24,333	24,333
出售	—	—	—	—	—	(392)	—	(39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30,704)	(30,704)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536	15,271	4,431	3,082	1,875	10,953	24,333	70,4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3,664</u>	<u>11,591</u>	<u>1,577</u>	<u>3,180</u>	<u>10,068</u>	<u>24,234</u>	<u>—</u>	<u>94,314</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9,084</u>	<u>14,528</u>	<u>2,126</u>	<u>3,787</u>	<u>10,306</u>	<u>20,628</u>	<u>123,997</u>	<u>224,456</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礦區建築物	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電腦設備	3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	10至20年
汽車	5年
飛機及引擎	12至20年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04,046	540,000
添置	—	104,046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10,689)	(16,062)
匯兌調整	921	—
出售	—	(523,938)
年終	<u>94,278</u>	<u>104,046</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523,938,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出售其香港投資物業，產生公平值虧損約16,062,000港元。就現金流量而言，已收取約515,735,000港元之現金，餘下8,203,000港元乃透過解除本集團收取租金按金之責任償還。

本集團餘下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經參考鄰近地區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市場成交價重估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所購入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租賃期為56年。

15.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24
匯兌調整	(92)
添置	701
撤銷	(4)
	<u>1,02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29
添置	514
撤銷	(45)
	<u>1,49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4
匯兌調整	(46)
年內攤銷	224
撤銷	(2)
	<u>22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0
年內攤銷	423
撤銷	(22)
	<u>62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21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87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9</u>

以上無形資產具有明確使用期限。該等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16. 開發中之項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科布多省省長行政辦公室（「省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省長向MoEnCo LLC授出道路使用權，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根據協議條款，MoEnCo LLC於獲得蒙古政府道路、交通及旅遊部授出之建設許可證後，將自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採礦區建設一條道路至Yarant連接中國新疆邊境的接壤處，費用由MoEnCo LLC自行承擔。MoEnCo LLC因而享有於協議日期授出之權利，可無限使用該道路三十年（「批准期間」）。該道路將開放予公眾使用，惟須遵守若干重量限制之規定，屆時本集團可指令道路使用者（包括商業使用者）。本集團亦有責任於批准期間維修道路。本集團將使用該道路，主要把煤炭由採礦區運送予其於中國之客戶，該道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建設中。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 勘探權 (附註d) 千港元	其他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560,873	151,355	12,712,228
收購 (附註a)	—	—	—
添置	—	99,046	99,046
匯兌調整	(48,687)	(3,867)	(52,554)
	<u>12,512,186</u>	<u>246,534</u>	<u>12,758,72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512,186	246,534	12,758,720
收購 (附註b)	285,676	—	285,676
添置	—	121,598	121,598
匯兌調整	23,733	—	23,733
	<u>12,821,595</u>	<u>368,132</u>	<u>13,189,72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821,595</u>	<u>368,132</u>	<u>13,189,72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蒙古西部面積為263,008公頃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之開採及勘探權（「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該協議已與Shine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SOIL」，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達成。最初收購有關權利之代價為1美元。

此外，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蒙古科布多省面積為32,000公頃之煤礦勘探權（「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及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同意於勘探煤炭資源、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資源」）後30天內向SOIL支付之資源費如下：

- (i) 煤炭資源費：就煤炭資源以貸款票據（每年票息3厘及5年期）作為遞延付款支付每噸2.00港元；
- (ii) 黑色金屬資源費：就有關質量及種類之相關黑色金屬按當時國際市場價格之0.5%以貸款票據（每年票息3厘及5年期）作為遞延付款支付；及
- (iii) 有色金屬資源費：就有關質量及種類之相關有色金屬按當時國際市場價格之0.5%以貸款票據（每年票息3厘及5年期）作為遞延付款支付。

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及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所購地區之勘探為由本集團單獨全權決定，SOIL並無就勘探設定最低條件。

資源應付之費用須待勘探完成時才可決定，因此僅就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及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入賬1美元。應付之費用將於資源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貸款票據之條件仍未達成。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Lent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百年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 (「Z LLC」，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 (統稱為「百年集團」) 之全部股權。該蒙古附屬公司於蒙古西部擁有約2,986公頃黑色金屬資源之勘探專營權。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1) 10,000,000美元 (約77,540,000港元) 以現金支付；(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按發行價3.1港元 (相等於本公司股份市價) 發行54,577,465股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支付；及(3) 餘下代價5,000,000美元 (約39,000,000港元) 待專營權區之採礦許可證發出後以現金支付，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該收購之總代價為285,73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於收購日期，百年集團持有現金55,000港元及勘探專營權。該收購被視作一項資產收購，而本集團已確定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基準分配資產及負債組別之成本至個別可確認資產及負債。由於本公司只進行有限度勘探工作，董事認為，所收購勘探專營權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使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釐定之已付代價 (包括現金代價及發行股份費用) 之公平值，就勘探專營權之成本入賬。就此而言，該金額指總代價減於完成日期所收購之百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公平值。該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為77,48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 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該法例亦表明，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然而，禁止採礦法所規定之期限已屆滿，但現有許可證概無根據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進一步指引。

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 已編製與禁止採礦法所界定的禁區重疊之初步許可證列表(須待蒙古政府最後批准)。本集團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列於初步列表內或會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集團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附屬公司Z LLC已接獲蒙古政府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註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由於本集團認為禁止採礦法雖已制定但並未實施，因此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政府的要求。管理層亦認為，即使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蒙古政府應會向本集團支付合理之賠償。因此，管理層認為，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禁止採礦法之制定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或會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而本集團獲付之賠償遠低於收購有關專營權所付之代價，則本集團之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 (c) 其他指地質及地質物理報告、鑽孔及勘探開支以及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員工成本。
- (d)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於授出時分別初步為期三年及三十年。勘探許可證可重續連續兩次，每次為期三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重續連續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本集團於到期日前已更新所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
- (e) 管理層認為，商業可行性仍在研究中，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有定案。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成本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5,763	129,454
應佔業績	(37,528)	(5,993)
減值虧損	(56,636)	(55,783)
減：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9)		
— 成本	(85,166)	—
— 應佔業績	29,383	—
— 減值虧損	55,783	—
	<u>41,599</u>	<u>67,678</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6,241	206,258
減值虧損	(2,587)	(983)
	<u>203,654</u>	<u>205,275</u>
作呈報用途之分析：		
非流動	200,000	200,000
流動	3,654	5,275
	<u>203,654</u>	<u>205,275</u>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42,775	735,118
負債總額	(229,007)	(525,068)
	<u>113,768</u>	<u>210,050</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41,599</u>	<u>67,678</u>
收入	<u>30,955</u>	<u>41,010</u>
年內虧損	<u>(396,344)</u>	<u>(8,586)</u>
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1,535)</u>	<u>(3,170)</u>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43%	43%	提供包機服務及飛機管理
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股份	20%	20%	投資控股
eGuanxi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6,667,0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25%	25%	暫無營業
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 (「新疆凱禹源」) ^{1*}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0元	—	25%	勘探及開發煤炭、鐵及銅資源
新疆凱禹通物流園有限公司 ^{1*} (新疆凱禹通)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25%	興建新疆物流園；設備、礦產品 及鋼材之進出口服務
MoOiCo LLC (「MoOiCo」) ^{2*}	蒙古	10,000美元	20%	20%	原油勘探
Profit Rise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 ^{1*}	新加坡	100股每股面值1.00 新加坡元之股份	20%	20%	投資控股

¹ 由蒙古凱禹源(香港)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權益

² 由Profit Billio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間接持有權益

* 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先生擁有該等聯營公司之餘下股份

當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由25%被攤薄至19%後，該聯營公司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收購新疆凱禹源所產生溢價55,928,000港元。新疆凱禹源與(1)新疆煤田地質局及其一五六隊伍及(2)中國煤炭地質總局第一二九勘探隊(統稱「地質局」)訂立協議，就進一步勘探2,000,000,000噸煤炭資源成立兩家合營企業。根據協議，地質局必須向合營企業提供已探明2,000,000,000噸煤炭資源之勘探權區。該溢價乃源自新疆凱禹源於被收購前產生之勘探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對新疆凱禹源之權益之減值評估。由於地質局尚未轉移勘探權區擁有權，導致於收購聯營公司之同年確認溢價減值55,783,000港元。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由於向現有主要股東配發額外股份，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蒙古凱禹源(香港)礦業有限公司(「香港凱禹源」，擁有新疆凱禹源及新疆凱禹通100%實益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權由25%攤薄至19%。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已辭任香港凱禹源之董事。當股權攤薄後，對香港凱禹源之重大影響被視為經已即時消失。先前之投資成本減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經已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股權被攤薄時，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為零。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本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指授予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之墊款200,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先生擁有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餘下權益。該墊款乃就取得礦產資源項目而提供，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預計取得該項目之時間已順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餘款則為提供予MoOiCo之股東貸款，MoOiCo於蒙古從事石油勘探項目。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賬款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從聯營公司權益中轉撥之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18)	—	—
增加(附註)	3,024	—
減：減值虧損	(3,024)	—
	<u>—</u>	<u>—</u>
	<u>—</u>	<u>—</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股權比例注資3,024,000港元。

20. 應收貸款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增加，按公平值 (附註31)	37,390	—
加：應計利息收入	277	—
	<u>37,667</u>	<u>—</u>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37,667</u>	<u>—</u>

附註：貸款票據之面值為46,000,000港元，由VVH按年息4厘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作為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見附註10)之部分代價。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入賬。實際年息率為7.61厘。發行人有權於貸款票據到期前，按本金額及直至贖回日期前應計之利息，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董事認為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21.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	11,558	25,284
勘探鑽孔	10,484	28,766
	<u>22,042</u>	<u>54,050</u>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其他長期按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飛機 (附註10)	—	103,714
蒙古礦區之電力供應	48,898	48,898
牽引車、汽車及其他	14,658	17,915
	<u>63,556</u>	<u>170,527</u>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u>45,207</u>	<u>28,742</u>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104	20,285
短期銀行存款	63,195	640,604
	<u>121,299</u>	<u>660,889</u>

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15厘(二零零九年：0.52厘)。短期銀行存款之期限為一星期至一個月(二零零九年：一星期至一個月)。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息率按利率賺取利息。

25.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967	226
31至60天	7,141	82
61至90天	2	—
逾90天	—	741
	<u>8,110</u>	<u>1,049</u>

2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總面值142,500,000港元發行3厘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將可換股票據每0.2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按年利率3厘計算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可換股票據將於結算日按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贖回。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總面值2,000,000,000港元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零息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票據每7.3港元兌換為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零息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隨時將有關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尚未獲兌換之票據將按面值贖回。

零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原則上同意延長還款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延長不少於18個月，惟須待再行商定若干條款。

該兩項可換股票據均包括負債及股本兩部分。股本部分呈列為股本「資本儲備」之一部分。可換股票據及零息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1.23厘及14.14厘。

26. 可換股票據 (續)

年內可換股票據及零息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647,166	114,880
初步確認	—	1,345,052
利息開支 (附註7)	202,867	187,234
年終	<u>1,850,033</u>	<u>1,647,166</u>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40,232	—
非流動負債	1,709,801	1,647,166
年終	<u>1,850,033</u>	<u>1,647,166</u>

27. 貸款票據

根據貸款票據之條款，本金額為787,5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屬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擁有三年之期限，惟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前償還本金及累計至贖回日期之利息。貸款票據乃作為收購開採及勘探權之部分代價而發行，於初次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入賬，實際年利率為10.43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了作較完善之現金流管理，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為687,500,000港元之部分貸款票據，並引致為數100,371,000港元之提早贖回虧損。貸款票據之利息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或還款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支付。

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賬目部分(於抵銷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前)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2,413
在損益賬中計入 (附註9)	(72,4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在損益賬扣除 (附註9)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預計稅項虧損為87,5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028,000港元)。由於不確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是否具備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就該等稅項虧損是否被相關稅局同意，故並無就此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為數40,5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5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1至4年內到期外，餘額並無到期日。

29.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每股面值 0.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47,262,363	120,945
於下列情況下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附註)	<u>958,000</u>	<u>1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048,220,363	120,964
於下列情況下發行股份		
— 收購一項勘探權 (附註17b)	54,577,465	1,092
— 行使購股權 (附註)	<u>100,000</u>	<u>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02,897,828</u>	<u>122,058</u>

附註：年內，可認購100,0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958,000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其中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3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87,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3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酬金

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已終止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終止。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可予行使	3.9147	10,090,870	6.1049	4,799,270
已授出	3.3998	4,500,000	2.4102	6,375,000
已行使	2.1340	(100,000)	4.5828	(958,000)
已失效／註銷	6.4859	(3,840,200)	6.1420	(125,400)
年終可予行使	<u>2.7871</u>	<u>10,650,670</u>	<u>3.9147</u>	<u>10,090,870</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購股權而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2.1340港元（二零零九年：4.5828港元）發行1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958,000股）。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070港元（二零零九年：8.269港元）。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3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酬金 (續)

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0.1695 (附註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670	67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0.163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	2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4.62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150,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7.284 (附註2)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	2,69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6.142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250,000	25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2.134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2,900,000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2.22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58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2.89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2,0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4.17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2,000,000	—
			10,650,670	10,090,870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供股，行使價已由0.1933港元調整至0.1695港元。

(2) 該等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註銷。

已授出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購股權價值(於授出日期)	540,218港元	2,994,609港元	3,037,170港元	490,245港元	2,543,300港元	3,626,140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	1.441港元	0.998港元	1.012港元	0.980港元	1.272港元	1.813港元
定價模式之主要輸入項目：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6.142港元	2.134港元	2.22港元	2.358港元	2.89港元	4.17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3.5港元	2.09港元	2.22港元	2.24港元	2.89港元	4.17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136.02%	137.58%	132.78%	119.13%	116.85%	112.74%
無風險利率	2.119%	1.053%	0.526%	0.730%	0.504%	0.356%
購股權預計年期	2年	3年	2年	2年	2年	2年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0%

附註：預期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算，該回報乃按於各個授出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之每日股價數據分析為基準計算。此模式所用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所作最佳估計，就其不可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等影響作出估計。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6,6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72,000港元)。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出售提供包機服務之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

Glory Key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190
貿易應收賬款	773
其他應收賬項	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879)
	<u>90,88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8,694
貸款票據，按公平值 (附註20)	37,390
	<u>86,084</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及應收代價	86,084
出售之資產淨值	(90,884)
	<u>(4,80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48,694</u>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及帶來虧損約2,392,000港元及39,842,000港元。

出售之虧損並無導致稅項支出或抵免。

32.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承擔外，本集團亦有以下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5,186	15,853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3,633	12,926
	<u>18,819</u>	<u>28,779</u>

經營租約乃關於租賃年期為1至5年(二零零九年：1至5年)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79,8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1,209,000港元)。該等承擔乃就以下項目產生：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購買飛機	—	192,153
道路建設(附註16)	53,861	289,629
道路改善及鑽探設備運輸(附註17)	34,455	51,415
鑽探(附註17)	50,387	52,296
礦場設計	454	41,921
其他勘探相關承擔	36,737	43,7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16	—
購買無形資產	427	—
	<u>179,837</u>	<u>671,209</u>

3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369,630	15,212,577
總負債	(2,449,066)	(2,008,624)
淨資產	<u>12,920,564</u>	<u>13,203,953</u>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2,058	120,964
儲備	12,798,506	13,082,989
	<u>12,920,564</u>	<u>13,203,953</u>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132,405	199,594	3,529,218	8,225	(85,863)	12,783,579
本年度虧損	—	—	—	—	(366,481)	(366,481)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6,572	—	6,572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	—	654,948	—	—	654,948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5,987	—	—	(1,616)	—	4,37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u>9,138,392</u>	<u>199,594</u>	<u>4,184,166</u>	<u>13,181</u>	<u>(452,344)</u>	<u>13,082,989</u>
本年度虧損	—	—	—	—	(459,454)	(459,454)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6,660	—	6,660
發行股份						
— 收購一項勘探權	168,100	—	—	—	—	168,100
— 行使購股權	311	—	—	(100)	—	2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306,803</u>	<u>199,594</u>	<u>4,184,166</u>	<u>19,741</u>	<u>(911,798)</u>	<u>12,798,506</u>

附註：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惟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i) 本公司無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或(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3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提供包機服務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u>1,104</u>	<u>672</u>

(b) 所提供服務的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u>11,606</u>	<u>19,397</u>

(c) 向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授出	<u>2,045</u>	<u>6,258</u>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9,286	19,75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6,169	6,032
強積金計劃供款	53	48
	<u>25,508</u>	<u>25,830</u>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亞洲公務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零*	100%	投資控股
蒙古能源(大中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100%	管理服務
Virtu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100%	管理服務
蒙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100%	100%	提供秘書及代理服務
MoEnCo LLC	蒙古	1,0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100%	100%	礦物勘探及採煤活動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已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終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36.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可供所有18至65歲受僱於香港最少59日之僱員參加。僱主及僱員雙方均根據僱員有關入息5%作出供款。就供款而言，有關入息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不論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僱員均可取得本集團全部供款連同應計回報。惟根據法例，有關利益將保留至退休年齡65歲方可領取。

37.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與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olden Infinity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3.5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後三年到期，每份可換股票據可換4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Golden Infinity是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當日仍未完成。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5. 債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借貸：

- (i) 面值為14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息率3厘按單息計算之利息於下列時間支付：(a)到期日；(b)本公司在票據持有人同意下贖回時；或(c)發生違約事項時。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間任何營業日兌換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285港元（可予調整）。
- (ii) 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之無抵押貸款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以年息率5厘按單息計算之利息於下列時間支付：(a)到期日；(b)本公司贖回時；或(c)發生違約事項時。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前償還此票據全數或任何部分本金額（連同任何提前償還本金額之尚未支付利息）。
- (iii) 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有權由發行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每股7.3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全數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資源賣方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就收購蒙古西部之煤炭資源、黑色金屬資源及有色金屬資源而「按探明量支付」資源費用，因此擁有已授權但未發行貸款票據。資源費用將以貸款票據(每年票面利率為3厘，5年期限)支付。「按探明量支付」資源費用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煤炭資源費用：每噸2.00港元
- (b) 黑色金屬資源費用：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黑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
- (c) 有色金屬資源費用：特定質量及類型之相關有色金屬當時國際市價之0.5%

有關收購該等資源之協議、「按探明量支付」資源費用及貸款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通函及公佈內。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在日常業務中產生之一般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而認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人之唯一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GI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15,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6,103,247,828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2,064,956.56
<u>75,000,000</u>	股GI兌換股份將根據悉數兌換GI可換股票據 按初步GI兌換價予以發行	<u>1,500,000.00</u>
<u>6,178,247,828</u>	股股份	<u>123,564,956.56</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收取股息、表決及歸還股本之權利。於GI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而予以發行之GI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與行使兌換權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獲取記錄日期為行使兌換權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而分別發行150,000股及200,000股新股份。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有尚未行使無抵押二零零八年Puraway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42,5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Puraway可換股債券年票息率為3厘。二零零八年Puraway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到期日間任何營業日兌換二零零八年Puraway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為本公司新普通股，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285港元(可予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有尚未行使無抵押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的營業日為止任何營業日兌換二零零八年CTF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為本公司新普通股，初步兌換價為每股7.3港元(可予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未行使購股權 權益所涉及 之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魯先生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6,000,000
翁綺慧女士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500,000
杜顯俊先生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500,000
潘衍壽先生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500,000
徐慶全先生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500,000
劉偉彪先生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500,000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未行使購股權 權益所涉及 之相關股份數目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總計(包括若干 附屬公司之董事)	0.16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670
	6.142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不適用	250,000
	2.134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不適用	2,550,000
	2.22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	不適用	3,000,000
	2.358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500,000
	2.89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不適用	2,000,000
	4.17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不適用	2,000,000
	4.11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不適用	3,3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3.34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4.7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3.82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3.61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3.67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3.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2.86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7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8

於有關期間內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每股5.49港元及每股2.60港元。

4. 披露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60,000 (附註1)	6,000,000 (附註1)	1,281,739,301	21.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94,029,301 (附註1)	75,000,000 (附註2)		
	配偶權益	1,750,000 (附註1)	—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0,000	500,000 (附註3)	1,590,000	0.03%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500,000 (附註3)	5,900,000	0.10%
徐慶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500,000 (附註3)	1,000,000	0.02%
潘衍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附註3)	500,000	0.01%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200	500,000 (附註3)	701,200	0.01%

附註：

1. 4,96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個人擁有之權益，1,194,029,301股股份則為認購人之權益。餘下1,750,000股股份為顧明美女士（「魯太太」，魯先生之配偶）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作擁有認購人及魯太太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6,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於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魯先生之購股權時將予向魯先生發行之新股份。
2. 75,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GI兌換股份4港元之初步GI兌換價悉數兌換GI可換股票據時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新股份。GI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認購人由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魯先生被視作於認購人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相關股份為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予各董事之新股份。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魯先生	認購人	董事

5. 其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及本附錄上文「股本」及「披露權益」及下文5(b)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魯先生之69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7.284港元認購合共690,000股份)已告失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賦予權利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期間按每股4.110港元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之6,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魯先生，而賦予權利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期間按每股4.110港元認購合共500,000股股份之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翁綺慧女士、杜顯俊先生、潘衍壽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向每名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代價為1港元。除上述者外以及除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外，董事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在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認購人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認購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上述者，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認購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除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1,209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顧問(見收購守則中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述，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委托管理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按全權委托管理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獨立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並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為關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取決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
- (i) 於有關期間內，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屬於收購守則中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或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l) 認購人目前計劃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認購人無意調動本集團固定資產或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翁綺慧女士、杜顯俊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就有關彼等本身之實益股權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魯先生及其配偶及認購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而將予認購之GI可換股票據或於GI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GI兌換股份將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成為或可能成為其中一方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 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 持續合約，需要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或(c) 固定年期合約，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十二個月之有效期；及(ii) 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合約除外)。

8. 影響董事之安排及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a) 概無就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須為任何董事因而失去職位或其他原因而提供或將須提供其他利益作為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 (已待清洗豁免獲授出後作實) 外，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取決於或須視乎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任何董事 (不包括魯先生) 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 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除認購協議及由魯先生向本公司提供之備用循環信貸 (信貸金額為350,0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提取日期所報之最優惠利率計息，其中140,000,000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取) 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於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獲委任為該等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除外。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或意見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及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重大合約

除認購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緊接公佈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i)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40樓；(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
- (b) 認購人的組織大綱及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新百利函件」一節；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之重大合約。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執業會計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40及41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認購人、周大福代理人、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魯先生及其配偶、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其配偶。認購人之註冊辦事處為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41樓。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魯先生。周大福代理人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31樓。周大福代理人之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鄭裕偉先生及鄭錦標先生。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32樓。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之董事為鄭家純先生及鄭志剛先生。
- (e)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 (f) 新百利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
- (g)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蒙古能源與Golden Infinity Co., Ltd. (「**認購人**」)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i)蒙古能源根據認購協議發行3.5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本金額兌換為蒙古能源之普通股(「**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及(ii)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在彼等認為就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以及其他就執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蒙古能源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或執行任何其他有關之文件或協議。」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委派的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而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內容有關豁免認購人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獲配發及發行蒙古能源新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蒙古能源已發行證券向蒙古能源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40及41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蒙古能源股東。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蒙古能源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失效。
3. 倘為聯名持有一股股份，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接納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蒙古能源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